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释 义

除非文义载明，在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达浦宏	指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定主体	指	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爱旭、标的公司	指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奇光	指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海河基金	指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
佛山嘉时	指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沿海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新材创投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新材创投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诚一号	指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南通沿海创投、江苏新材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的100%股权
保留资产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一项名为600732.com.cn的域名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拥有的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出资产的范围及价值以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准
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的100%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的剩余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新达浦宏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简称		释义
		议（二）》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月7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出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073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立信评估出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3001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简要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的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的剩余股权。

上述整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东爱旭 100% 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拥有的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的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出资产以立信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16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 5.17 亿元。

置入资产以中通诚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9.43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作价为 58.85 亿元。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即天创海河基金持有的广东爱旭的股权按照置入资产 65.00 亿元的估值定价，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广东爱旭的股权按照置入资产 58.55 亿元的估值定价。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的 100% 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等值置换后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8 元/股。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经交易各方初步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值约为 53.68 亿元，以 3.88 元/股的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383,505,1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刚	649,690,989
2	义乌奇光	568,754,374
3	天创海河基金	71,210,246
4	佛山嘉时	33,334,499
5	南通沿海创投	14,561,587
6	江苏新材创投	14,561,587
7	金茂新材创投	12,481,294
8	深圳天诚一号	10,401,094
9	段小光	5,200,032
10	邢宪杰	1,654,724
11	谭学龙	1,654,724
合计		1,383,505,15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广东爱旭的公司形式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 100% 股权均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爱旭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

（二）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指定主体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终局性履行完毕，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450002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广东爱旭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83,505,150.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经完成广东爱旭 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等广东爱旭原 11 名股东	1、各方承诺广东爱旭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 2、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义务主体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补偿。	2019、2020、2021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等广东爱旭原 11 名股东	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如未来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本人/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不通过股权质押逃避补偿义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本人/本企业将明确书面告知质押权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书面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质押权人行使质权时将受到上述补偿义务的约束；</p> <p>(3) 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人/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人/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p> <p>(4) 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刚、佛山嘉时	<p>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p> <p>2、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当年，本人/本企业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90%；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广东爱旭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广东爱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本人/本企业将继续锁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p>	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不得早于2022年9月25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4、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义乌奇光	<p>1、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p> <p>2、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本企业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0%。</p> <p>4、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不得早于2022年9月25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天创海河基金	<p>1、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p> <p>2、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不得早于2022年9月25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通沿海创投、江苏新材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	<p>1、本人/本企业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p> <p>2、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小光、邢宪杰、谭学龙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企业分两期解锁其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1）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可解锁股份数量：（2019 及 2020 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2）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可解锁股份数量：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4、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日、且不得早于2021年9月25日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达浦宏、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等广东爱旭原 11 名股东	<p>《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置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置入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置入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置入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4、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置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2019 年 1 月 7 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5、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陈刚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p>	2019年1月7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陈刚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2019年1月7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刚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p> <p>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p>	2019年1月7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9年1月7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19年1月7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义乌奇光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目的为帮助标的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平台和空间并获取一定的现金收益，而非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仍认可并尊重陈刚先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陈刚先生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企业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1）直接或通过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企业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标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公司原股东在内)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20年2月24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20年2月24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p>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年3月27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东爱旭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义务主体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对应的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二）业绩承诺调整

2020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光伏市场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2020年2-4月全球海运受阻、经济封闭、电站投资及安装工作停滞，光伏终端市场需求的暂缓逐步传导至电池片环节，致使电池片价格短期出现了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多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毛利率大幅降低。2020年6月份开始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后期虽短时间受天津地区局部疫情影响，但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希望能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

1. 考虑到2020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情况，公司计划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2020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6.68亿元”调至“不低于5.38亿元”，调减额为1.3亿元。

2. 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2021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8.0亿元”调至“不低于9.3亿元”，调增额为1.3亿元。

3. 除2020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调整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2019-2021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19.43亿元不发生变化。

4. 交易对方将在《补充协议（二）》中约定，2021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本次约定的指标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业绩实现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86号），经鉴证，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49,342.37万元、54,878.90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19年度	47,500.00	49,342.37	1,842.37	103.88%
2020年度	53,800.00	54,878.90	1,078.90	102.01%
合计	101,300.00	104,221.27	2,921.27	102.88%

注：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已扣除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影响。

2019 年及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为 101,300.00 万元，累积实现净利润为 104,221.27 万元，实现率为 102.88%。上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有关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交易对方尚需通过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若交易对方或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则本次业绩承诺方案无法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将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业绩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 104,221.27 万元，实现了 2019-2020 年度调整后的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尚需通过交易对方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做好疫情防护的同时，通过提前规划布局，主动降本增效，严控产品质量，积极与产业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紧密沟通和协作，努力扭转因上半年因疫情影响所带来的不利局面，全年实现了产销量及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扭转不利局面，促进生产经营恢复和业绩增长

2020 年上半年的疫情导致全球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环节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尤其是 2-4 月全球海运受阻、经济封闭、电站投资及安装工作停滞，光伏终端市场需求的暂缓逐步传导至电池片环节，致使电池片价格在 2-4 月的三个月内下跌了近 20%（以 PVInfoLink 公告的市场价格计算）。与此同时，疫情带来的相关费用增加等因素也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对公司上半年盈利造成较大影响，5-6 月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光伏市场景气度明显好转，公司产销量逐步提升，至 6 月末公司产销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0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回暖以及大尺寸电池发展趋势的有利时机，在行业内率先推动产能升级以及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建设。伴随新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出货量持续提升，大尺寸电池出货占比也逐步提升。随着行业电池价格的企稳，大尺寸电池需求日益增加，领先的产能结构优势为公司 2020 年度疫情后的生产经营恢复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20 年末，总资产 127.02 亿元，同比增长 55.55%，净资产 58.34 亿元，同比增长 127.36%。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64 亿元，同比增长 59.23%，净利润 8.06 亿元，同比增长 37.80%；受疫情影响，全年平均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14.9%和 8.34%，较 2019 年度分别降低了 3.17 和 1.30 个百分点。

2. 积极布局大尺寸电池产能，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力

受疫情冲击影响，市场一度受到较大影响，大尺寸电池在产业链各环节中的降本价值逐渐得到认可，随着大尺寸电池替代小尺寸电池，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推动了光伏市场在下半年逐步复苏。公司十分看好大尺寸电池的发展方向，自 2020 年 1 月率先推出并量产 210mm 电池后，7 月实现 182mm 尺寸电池的量产，启动了天津二期、义乌三期、四期、五期等项目建设，大尺寸电池的市场供应逐季提升，12 月份公司大尺寸电池出货量占到 35%左右。公司 2020 年末实现产能约 22GW，较 2019 年末增长约 139%，全年电池出货量 13.16GW，同比去年增长 93.74%，位列全球电池出货量第二（据 PVInfoLink 统计数据），大尺寸 PERC 电池出货量全球第一。大尺寸电池的提前布局 and 先进产能的投建，使公司继续保持产品在市场端的竞争力，推动光伏组件进入 500W-600W 时代。

3.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2020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 PERC 电池量产技术与工艺的改善，不断提升产品的效率和品质。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加强新型电池技术研发，如 HJT、TOPCON、IBC、HBC、叠层电池和其它的公司独有技术的研究，通过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突破，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3.8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73%。2020 年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00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59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76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778 人，其中研发人员 97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82%。公司电池产品平均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23.3%，明显优于行业 22.8% 的平均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2020 年 10 月，爱旭欧洲研究院于德国弗莱堡成立，致力于电池理论技术和前沿电池技术的研发，同时也与欧洲光伏研究机构深度合作，将欧洲的研发创新技术和中国的量产技术有效结合，最终将研发成果转化并应用到规模化量产，推动光伏产业技术革新。

2020 年 11 月，公司投资建设了全球光伏联合创新中心，进一步深化“联合研发”模式。借助全球光伏联合创新中心平台，公司与全球产业链内的领先型企业、国际著名科研院所及国内外知名高校，展开广泛的光伏理论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合作，促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创新与量产创新相结合，加快推动更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落地。

随着爱旭欧洲研究院和全球光伏联合创新中心的投入运作，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联合研发”模式，把全球联合创新中心打造成为光伏技术领域具备重要影响力、理论和技术突破的发源地，打造“创新共赢”的光伏产业链生态圈，通过技术创新继续引领行业变革，推动“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力争 2030 年之前通过两到三次技术迭代变革，将中国东部发达地区光伏发电成本降低到 0.1 元/kWh，让太阳能成为最广泛使用的清洁能源。

4. 注重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实现规模效应最大化

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和“量产技术创新”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模式，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技术和精益生产管理水平。2020 年，公司新建产能项目均采用基于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车间设计，通过将工艺

制造技术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有机结合，在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全年人均产值和人均产出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0 年人均产出率（不含管理人员）约为 3.3MW/年/人，比行业平均水平 2.8MW/年/人，生产效率有明显优势，随着新产能的不断投产这一优势还将继续提升。2020 年，公司还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实现柔性生产，大部分产线可以在 158、166、182 和 210 尺寸产品之间实现灵活切换，充分有效满足市场端对不同尺寸产品的需求变化。

5. 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助力产能快速扩张，增强研发实力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投资义乌三期项目、全球光伏联合创新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有效的推动了公司义乌三期及全球光伏联合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快了公司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快速投放，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6.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吸引和激励人才，打造富有创造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为充分调动相关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两批向 337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授予共计 36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更好的投入到企业发展中，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9,663,743,812.91	606,923.72	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5,457,574.43	58,524.28	3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4.41	32.22	减少 7.81 个百分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度，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做好疫情防护的同时，通过提前规划布局，主动降本增效，严控产品质量，积极与产业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紧密沟通和协作，努力扭转因上半年因疫情影响所带来的不利局面。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使各位股东能充分表达自己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无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实现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规范运作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公司管理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六）关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制订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七、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 (股)	截至2020年末已质 押股份数(股)	质押数量/持股数量
1	陈刚	649,690,989	98,000,000	15.08%
2	义乌奇光	568,754,374	0	-
3	天创海河基金	71,210,246	43,157,725	60.61%
4	佛山嘉时	33,334,499	0	-
5	南通沿海创投	14,561,587	0	-
6	江苏新材创投	14,561,587	0	-
7	金茂新材创投	12,481,294	0	-
8	深圳天诚一号	10,401,094	0	-
9	段小光	5,200,032	0	-
10	邢宪杰	1,654,724	0	-
11	谭学龙	1,654,724	0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20 年末，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中陈刚、天创海河基金进行了质押股份。陈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969.0989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9,8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15.08%；天创海河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21.02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4,315.77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60.61%。上述质押情况已履行公告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陈刚、天创海河基金已与质押权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质押权人已明确知悉陈刚、天创海河基金用于向其质押的股票对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陈刚、天创海河基金首先使用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陈刚、天创海河基金目前股份质押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光伏市场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 2020 年 2-4 月全球海运受阻、经济封闭、电站投资及安装工作停滞，光伏终端市场需求的暂缓逐步传导至电池片环节，致使电池片价格短期出现了大幅波动，对公司盈

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多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毛利率大幅降低。标的公司业绩受到了不利影响，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希望能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拟调整方案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之“(二)业绩承诺调整”。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鹏飞

徐鹏飞

罗剑群

罗剑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